

主後一九三三年

中華基督教會閩南大會法規

四月刊行第一版

中華基督教會閩南大會法規

目錄

序

第一章 總綱

-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統治

第二章 仰信大綱

- 一，信仰基督耶穌…… 二，接納舊新約聖經……
三，承認使徒信經……

第三章 會友

- 第一，二條 進教規則 第四至第七條 會友本分

第四章 堂會

- 第八條 大綱 第九條 堂會之成立
第十條 堂會之聯合 第十一條 堂會之會議

第五章 區會

第十二條 長執之選立
第十四條 同埋之牧師
第十六條 牧師之盡程
第十八條 堂會之代表
第二十條 堂會之財產
第二十二條 兒女之教導
第二十四條 禁止
第二十六條 訴認

第十三條 牧師之選聘
第十五條 兼理之牧師
第十七條 牧師之卸任
第十九條 堂會之簿記
第二十一條 婚姻之標準
第二十三條 追遠
第二十五條 勸懲
第二十七條 會友之徙居

二

第二十八條 大會
第三十條 會議之秩序
第三十二條 進名之考試
第三十四條 按立之考問
第六條 網

第六章 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會議之綱例
第三十一條 特考試之科目
第三十三條 考試之科目
第六條 會議之綱例

第卅七條 會議之秩序
第卅九條 總幹事
第四一條 宣道會
第四三條 教育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 各種東照證書程式
第三條 養老會

第卅八條 常務委員會
第四十條 傳道公會
第四二條 聖道專門學校

第二條 故牧善後會
第四條 教委會辦事細則

中華基督教會閩南大會法規

四

序

溯夫吾主耶穌基督完成救世之事功建立天國於世上原藉教會爲宣傳救道之工具發展靈性之機關也吾主既以統治培養之權付託教會則教會仰承意旨行使職權責任綦重關係浩大實不可不細心考慮詳加斟酌庶無忝所託故信仰之宗旨不可不研究教治之規則不可不釐定而辦事之機關不可不組織也況一切思想言論興革設施事無大小必本諸聖經以求合乎真理又焉敢旁參私見致流於偏私乎吾閩南向爲長老會和會兩公會傳教區域自來各立規章以資信守逮一九二十年兩會領袖以爲教旨既已從同工作宜求一致於是本合作之神謀劃一之法則期達自養自治自傳之目的幾經討論衆意僉同始有中華基督教會閩南大會之成立今大會既經統一法規亦須修訂而今而後會衆將有所遵循矣

中華基督教會閩南大會法規

第一章 總綱

- 一、名稱 本會隸屬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名爲閩南中華基督教會
- 二、宗旨 本會以聯絡閩南基督教會及中華全國同宗旨之教會本合一之精神以宣傳基督教義實行基督生活推廣基督天國爲宗旨
- 三、統治 本會爲辦理會務之便利設堂會區會大會三級機關

第二章 信仰大綱

(原有信經現正討論修訂故僅將第一次修正案而尚未通過者附刊法規之末)

- 一、信仰基督耶穌爲贖罪之救主爲教會之基礎以基督之國普建於世爲目的
- 二、接納舊新約聖經爲上帝之道由靈感而成爲吾人信仰及本分無上之準則
- 三、承認使徒信經堪以表示正宗教會共信之要道

第三章 會友

進教規則

- 第一條 凡欲進教者須信耶穌爲救主實行悔改遵守聖道教規立志不移又須經教會長者考

第二條

問認爲及格方可
求進教者如係少壯聰穎須待其能讀聖經祈禱明其當信當行之道路悉教規至於質魯年邁者亦須能自行祈禱熟讀十誡主祈禱文及緊要聖詩方可

會友本分

第三條

會友務須恆切祈禱勤究聖經敬守主日虔赴聖餐并引人歸主力助教會熱心公益樂行善事

第四條

會友務須引家歸主其兒女未滿三年者須使領洗
教會爲主肢體凡屬會友務須以愛相繫不得結黨相爭妨害教會

第五條

會友對於教會經常特別各費有捐輸之責任
會友有故欲移屬他會須請原屬教會備給徙居照逕交擬屬教會以便核納

第六條

第四章 堂會

第八條

大綱

一則

堂會乃一堂或數堂之會友共同組織之會至少須有會友二十五人長執各二人財政足用經區會承認者

二則

堂會之職員爲牧師傳道師長老執事 牧師乃依例受區會按立以宣傳福音培植會友施行聖禮資治教會者也 傳道師乃區會所授職以宣傳福音培植會友者也 長老執事乃堂會依例所選立以輔助牧師傳道師宜傳福音培植會友及組織長老會長

執會而治理會務者也

三則

堂會辦理會務由長老會長執會或全體會友共集之議事會執行之其職權爲培植會友道德促進佈道事業考查准接新會友移接會友徙居照以及勸懲諸事（會友不服有上訴權）於本堂會牧師出缺時呈請區會委派臨時會正以施行聖禮資治會務并籌備選舉牧師

第九條

一則

堂會之成立
某堂會之支會或某堂會之會友有欲分立自成堂會者得備呈敘明理由由該組潔名會友共同簽押呈交長執會酌議轉呈區會裁奪若長執會不贊成該組亦得呈請區會裁奪

二則

某基督徒團體未屬該處堂會欲自成立堂會者得備呈敘明理由由該組潔名會友共同簽押選派代表呈交區會裁奪

三則

區會接准後須派人查覆如以爲穩妥則派人爲其會正辦理成立手續監選牧師所派者至少須牧師長老各一人

四則

某堂會之支會既自成立堂會則除該支會之堂宇外母會之堂宇財產概歸該母會某堂會之會友分成堂會者該母會所有之堂宇財產概歸該母會而該新立之堂會果

有要需母會亦須量力贊助

第十條

一則

堂會之聯合
兩堂會或數堂會因地址相連或何特別關係欲行聯合則各該堂會之議事會或長執

會須先討論公決

二則

各該堂會既經公決則聯合各堂長執共請一牧師爲臨時會正共議聯合手續將議決案各登該記事冊而據以合呈區會裁奪

三則

四則

區會接呈後須聽各該代表陳明理由如以爲穩妥則派人爲其會正辦理聯合手續區會所派之會正須召集各該堂會之任職者共集爲新聯合之長執會各該堂會將原有之記事冊名錄印章及所有手續盡行繳交新聯合之堂會收存而另立新記事冊名錄印章分配各手續之保管然後遵章選聘牧師

第十一條

一則

堂會辦理會務之會議有堂會議事會長老會長執會其僅有堂會議事會長執會者亦可

二則

堂會議事會乃凡進教之男女會友共集議事者其職務爲選舉牧師長執通過財政之預算決算以及長執會之提案會友若有提案須先經長執會所派之提事委員審查如無不合該委員則提於議事會其會期議案由會正先行通知會衆以便預備惟多數教會對於選前之提案選後之複決均歸長執會主政亦無不可

三則

長老會乃長老共集者凡關於培植扶助會友之靈性品行與夫勸懲訴訟以及新會友之接納徙居照之移接等均歸辦理

四則

長執會乃長老執事共集者凡該會之建設學校之開辦堂業之修築以及常年特別各捐款之勸募支配保管均歸辦理但會友有過半數反對者須再考慮

五則

以上諸會議均以本堂會牧師或區會所派牧師爲會正區會亦得派練達長老爲臨時

六則

會議之議決案書記須審慎謄錄於冊以便呈獻區會校閱留存永久考實

七則

西公會牧師長老住居某堂會區域內者得被請參與該堂會各會議

八則

傳道師風該受任之堂會者得參與該堂會各會議未屬者無表決權

九則

辦理尋常事務長老會須有長老二人長執會須有長老執事各二人若事關重要至少

須有長執全體三分之二出席方爲穩妥

十則

某堂會需人爲長老得暫請隣堂長老協理或請區會指派長老佐理

第十二條

一則

堂會欲選舉長老執事至緩須於三禮拜前通告會衆其選要用雙記名式或單記名式

均可

二則

爲便利選舉長執會可先提名於通告之日俾會衆預先考慮免致臨時倉皇堂會不用

提名者聽之

三則

凡本堂潔名之男女會友均有選舉及被選權

四則

被選人以道理練達者爲妥至於被選爲長老尤以曾任執事者爲合格

五則

集選人數至少須有該堂在地會友共數三分之二方爲合法若支會相距過遠該堂會

得酌量定奪

六則

支會欲自行選舉長執須先經長執會認可

七則 當選人以得票之強半爲合格

八則 當選人須經宣佈三禮拜無何阻礙方可當堂設立惟舊任當選者只須宣佈連任

九則 長執任期以二年或三年爲限任滿連選者得連任惟每期須有舊任之人

第十三條

牧師之選聘

一則 堂會欲選舉牧師母會支會至緩須於三禮拜前通告會衆時地既定凡屬該堂男女會

友務須尅期齊集以昭慎重

二則 選舉用雙記名式票數須有會友總數^{半以上}而人數須有在地會友三分之二方爲

合法如支會或會友相距遙遠可派人到地監選或由會友寄票

三則 當選人以得選票總數三分之二爲合格

四則 堂會欲選舉牧師如係新立堂會則該管區會須派人監選如係曾經聘請牧師之堂會

則該堂會儘可隨時自請隣近牧師或該堂會之^{臨時}會正爲監選員

五則 牧師經已選定該長執會須備約束由長執親自書排并蓋堂會印章而派代表聘請之

(聘請牧師約束詳七章一條一)

六則 該堂會代表須先將聘請牧師之意通知該被聘者若該被聘者爲現任牧師則并須通

知該被聘牧師之堂會

七則 該堂會代表於開區會時須將聘請牧師約束呈獻區會并陳明聘請之緣由手續若被

聘者爲退任牧師或進名傳道師則區會須將該約束交之如得允許區會可定期授任

或按立之(進名之按立詳五章卅四條)

八則

被聘者如係現任牧師則區會須聽聘請之代表被聘之牧師及該牧師現任堂會之代表三面各陳意見但須尊重該牧師本人之**主**張而後審決可否將約束交被聘之牧師該牧師如允聘則定期授任

九則

被聘之現任牧師若係別區會之堂會者該堂會須先以約束呈獻本屬區會或區會執行部以便酌議如以為妥則派人帶同該堂會代表齋帶約束前赴該牧師所屬區會之執行部聘請該執行部須聽受派人與代表陳明理由并聽該牧師及其現任堂會之代表各陳情形但須尊重該牧師本人之**主**張而後審決可否該受派人即據以覆本區會如允聘則定期授任

十則

被聘者如係別區會之進名傳道師或退任牧師則該堂會須先徵求該本人意見如得同意則該堂會與該本人須合同該本人所屬之區會會正紀事或執行部聲名該會正紀事即將該本人之名函薦於聘請者之區會以便定期按立或授任

第十四條

同理之牧師

堂會欲添聘同理牧師須敘明理由及新舊牧師薪俸各若干由舊牧師與長執會合呈區會裁奪

第十五條

兼理之牧師

兩堂會或數堂會因地址相連或其他特別關係欲合聘牧師則各該堂會議事會或長執會須先討論公決

二則

各該堂會既經認可則各宜派長老執事至少各二人合集適中地點共請一牧師為臨

時會正共議合聘牧師之理由月俸川資如何分擔其工作住宅如何分配即將議決案登記於各該堂會記事冊一面合具一呈由各該堂會長執書押并蓋各該堂會印章由各該代表合呈區會裁奪

三則

區會接呈後須聽各該代表陳明詳情審慎核查如屬穩妥則派人監選牧師

四則

監選員須令各該堂會友合集一處投票如難合集亦須派員分往各堂會監選（選舉法同十三條一二三則）

五則

牧師當選後各監選員須帶領各該堂會長老執事至少各二人合集適中地點以便議決聘請手續（聘請法同十三條五至十則）

六則

合聘之牧師行授任或按立典禮時各該堂會友須全體合集如難合集至少亦須各該長執全體齊到以便代表堂會向區會立約

七則

合聘之牧師同時為各該堂會之會正但各該堂會仍各自為堂會

八則

合聘牧師之各堂會可共定合聘之期限限滿仍欲繼續合聘者聽之如無明定期限須至該牧師他徙或謝世為止

第十六條

牧師之盡程

牧師年邁或病弱不能勝任須與本堂會長執會妥議然後合具一呈敘明理由及盡程牧師薪俸若干呈請區會裁奪如蒙允許盡程該牧師不得再干本堂會政治但對於本區會仍為當然議員

第十七條

牧師之卸任

一則 堂會牧師欲行卸任須呈准區會

二則 卸任牧師仍受區會統治

三則 卸任牧師如仍任傳教之職或於大會區會抑教會機關中任事或為盡程者其牧師之職銜仍然存在如營別業即行停止

第十八條 堂會之代表

一則 堂會派赴區會之代表數依下列會友數之比例 二十五名以上者一人 七十五名以上者二人 一百五十名以上者三人 五百名以上者四人 一千名以上者五人

二則 堂會之代表以長老傳道師執事為之選派者執事不得過半數長老不能赴會時得派傳道師為之該傳道師須畢業後工作三年者為合格

三則 赴區會之代表由堂會議事會選派或由長老執會舉派經會眾通過

第十九條 堂會之簿記

一則 記事冊謄錄會議之議決案以便呈獻區會校閱留存永久考實

二則 會友錄登記會友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職業由何牧師施洗或由幼洗接入或由成人領洗或由他會移入以及移屬他會嫁娶勸懲壽終等詳情

三則 幼洗錄登記小兒姓名性別父母年齡受洗之日施洗之人接受聖餐時日以及去世嫁娶等情

四則 習道友錄登記習道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職業習道年月接納之日

五則 帳簿計分四種(甲)日清(乙)分類簿(丙)捐名錄(丁)歷年總

第二十條

堂會之財產

一則

會友所捐經常特別各費均須由長執會支配保管之會計須照帳簿法出入記明以便長執會核查於年終報告決算

二則

堂會積存公款須由長執會妥慎保管登於記事冊公決存放何處派人經手掌管該管理人每年須報告其經過而登記之

三則

會友如有特別捐獻成數紀念金或不動產均須明立獻字交由長執會妥慎保管動用原獻人不得再行干涉

四則

會友特別捐獻成數紀念金或不動產而於其獻字指明用途者長執會須照所指定者保管用之如長執會觀有別項用途更爲急要須先徵求原獻人許可原獻人若已謝世則亦不得更動

五則

堂會購置產業或存放公款均須以閩南中華基督教會某堂會代表某之名義明登契約字據

六則

堂會變賣不動產業產千圓以下者歸長執會裁奪千圓以上者由堂會議事會通過惟堂宇須先得區會同意

第廿一條

婚姻之標準

一則

結婚年齡至少男須二十歲以上女須十八歲以上不得太早至於蓄養苗媳以及幼年訂婚必須戒除

二則

教中子女須與教中人嫁娶

三則

婚姻不得索取聘金妝奩

四則

訂婚須經雙方子女父母同意然後由父母宣佈親友

五則

婚禮須遵照基督教式

六則

禮節筵宴切須儉約迷信鬧房必須戒除

第廿二條

兒女之教導

一則

會友須設家庭禮拜招呼兒女其集祈禱當以所識之道教誨之使明真道而知行善

二則

每逢主日父母須引領兒女禮拜聽道指導其敬事上帝之禮而存虔誠之必教會須設

主日學及兒童禮拜以教育之

三則

教中兒女務須送入教會學校肄業

四則

小兒領洗須在三歲以內如有特別情形在七歲以內者亦可凡欲兒女領洗者須先向

牧師或長老報名

五則

幼洗兒女年至十六尚未接受聖餐者須錄入習道班以便加意栽培就主聖餐

六則

各堂會對於會中兒女除照十條三則登記外並須注意下列諸要點(一)有無家庭

禮拜(二)有無到堂禮拜或赴主日學(三)有無入學校讀書而施以相當之培養

第廿三條

追遠

一則

各家庭可設家庭追遠會其儀式即共集禮拜唱詩祈禱講述傳略其禮拜乃於主前紀

念先人切不可涉及迷信會友初欲舉行該會須向本堂牧師或傳道師請示辦法免致

錯誤

二則 各堂會可設公共追遠會

三則 教會可設追遠紀念堂

第廿四條 禁止

一則 禁止娶妾爲妾嫖娼爲娼（未信教以前爲妾者亦可進教）

二則 禁止買賣蓄養僕婢

三則 禁止針吹服用裁種買賣嗎啡鴉片及類此之毒品

四則 禁止賭博及類似賭博之行爲

第廿五條 勸懲

一則 會友有過其勸懲程序如左

（一）勸勉

（二）禁受聖餐

（三）註銷

（四）開除

以上四級除開除須呈請區會許可外其他均歸長執會主裁

訴訟

教中糾紛事項其告訴機關如下 第一級長執會 第二級區會 第三級大會 不

一則 得越級進行

潔名會友不服第一級調解可於十日內聲明不服並備兩呈交與長執會一存留一蓋印

二則 印付還以便呈送區會苟長執會不爲蓋章若招得本堂潔名會友三分之一爲之保證

亦得逕呈區會

潔名會友不服第二級調解可於十日內聲明不服並備兩呈交與區會一存留一蓋印

三則